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易方達中證100A 股指數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 83100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 03100

(易方達ETF信託的子基金。易方達ETF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更新分派公告

茲提述由易方達 ETF 信託及易方達中證100A 股指數ETF（「基金」）的管理人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發出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22 日標題為「分派公告」之通告（「派息公告」）。

在本公告內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派息公告內已界定之相同涵義。

據派息公告所述，基金的分派除息日為2019年11月07日，而記錄日期為2019年11月05日。基金經理擬通知相關投資者，基金的分派除息日及記錄日期將更新如下：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易方達中證100A 股指數ETF之基金經理，欣然宣佈基金之每個基金單位之年度股息分派為人民幣0.36。所有基金單位（人民幣櫃台基金單位及港元櫃台基金單位）將僅以人民幣支付。

基金的分派除息日為2019年11月06日，而記錄日期為2019年11月07日，分派日期則為2019年11月14日。

本通告均將刊發於基金經理的網頁(www.efunds.com.hk)及香港交易所的網頁(www.hkex.com.hk)。如有任何查詢，請逕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5樓3501-02室，電話號碼：(852)3929 0960)提出。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易方達中證100 A股指數ETF基金經理

日期：2019年10月23日